

教育部 100 年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申請說明

99/9 教育部電算中心

壹、計畫目標

照顧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

貳、執行期程

自本部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核定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計畫執行。

參、執行內容

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包括：

1、國民電腦申請：

- (1) 提出申請：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民電腦申請作業原則說明【詳附錄】，通知所屬中小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童家戶，主動向學童就讀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學校協助查證申請家戶資格，並確認家戶同意配合本計畫推動業務為期 3 年。
- (2) 審核作業：由學校送交需求申請名單至所屬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縣(市)政府正式函文提報初審通過名單至本部進行複審。
- (3) 核定公告：依本部複審結果公告核定補助名單，核定補助者每戶贈送 1 台國民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配合 3 年追蹤管考期結束後，電腦設備財產歸受贈家戶所有。

2、國民電腦設備採購：本部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自核定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採購配送，採購主機統一安裝本部 EzGo 推廣應用自由軟體，並協調得標廠商將設備免費運送至受贈家戶(或指定地點)及協助安裝上網(包含 3 年免費上網)，主機及螢幕外殼應標示明顯之「教育部國民電腦專案」字樣及廠商維修專線電話。本部 EzGo6 推廣應用自由軟體規格包含：(1) Linux Ubuntu 8.04(含)或以上版本作業系統(2) 辦公、美工、影音、網路、教育、益智遊戲等六大類自由軟體，軟體規格實際配置視各縣(市)政府規劃決定。

3、國民電腦設備驗收：國民電腦及上網服務之交貨、驗收、付款與轉贈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執行，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設備財產轉贈受贈家戶。

4、設備維護與保固：得標廠商應提供至少 3 年設備保固服務，由各縣(市)政府協調廠商於設備保固期間配合至指定地點(如：學校、數位機會中心)或到府收送件、維修，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廠商確實履行保固服務、定期至本部國民電腦網(<http://icare.moe.gov.tw>)回報維修進度。

5、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日起 1 年內應完成辦理每人至少 18 小時教育訓練或培訓，前 3 個月須完成辦理每位受贈學童 12 小時之國民電腦相關使用培訓及政策說明課程，另辦理 6 小時輔助課程(例如：親子研習班、家長說明會、輔導老師培訓等，課程內容得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決定)。受贈學童應接受各縣(市)政府各項學習檢測，可結合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共同辦理資訊素養、數位應用成效能力等檢測，並將學習成果回報本部。

6、建立管理機制：建議由學校教師(或結合數位機會中心人力資源)組成輔導團推動實施，每位受贈學童配有一位輔導老師。各縣(市)輔導老師名單提報，詳見【附件 2】。

- (1) 受贈學童上網安全防護措施與管理：建議由輔導團給予正確網路使用輔導，以及建立學童網路使用行為之追蹤作業等。
- (2) 建立國民電腦使用學習社群：建議由輔導團組織受贈學童成立學習社群，定期輔導受贈學童，瞭解其使用狀況和追蹤使用成效等。
- (3) 定期辦理學習輔導，應用數位學習軟體、自由軟體等，提升課業學習或資訊技能。
- (4) 其他管理措施：本部公佈後由各縣(市)政府配合實施，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

- 7、針對每位受贈學童實施為期3年追蹤期，追蹤受贈學童的電腦使用狀況和制定管理機制，每季填報本部國民電腦網管理系統。回報及評量項目包括有：
- (1) 國民電腦使用管理：電腦設備之運作、故障情形及障礙排除（輔導老師協助或維護廠商協助等）、使用頻率（天數/每週）、使用時間（時數/每天）、使用人數（人數/每天）、上網時間（時數/每天）、電腦使用之作業系統、自由軟體操作、受贈家戶成員電腦應之素養的提昇、派員至住處查訪電腦的使用等。
 - (2) 電腦應用素養的提昇：受贈學童定期應用自由軟體完成相關作業（如：讀書心得報告、學習內容整理、簡報等）並繳交，或提升電腦技能等評量回報。
 - (3) 電腦對於學習效率的幫助：由輔導老師定期針對受贈學童實際狀況填寫學習成效評量，並繳交使用後提升學習成效之數據等資料，於每學期末上網填寫一次。
 - (4) 對於學科能力的提升：由輔導老師或受贈學童定期上網填報每次月考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成績。
 - (5) 其他：配合本部不定期考核、相關部會不定期調查國民電腦使用狀況等。
- 8、宣傳與推廣：
- (1) 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至少1次之受贈學童及其家戶相關數位學習、推廣活動、成果展示等地區性（全縣市鄉鎮區）宣傳推廣與交流活動。
 - (2) 各縣(市)政府舉辦縣(市)內或配合本部執行全國性推動自由軟體應用之宣傳與獎勵活動。
 - (3) 各縣(市)政府負責本計畫設備使用管理、自由軟體應用、學童追蹤管理機制及建立學習社群等。
- 10、其他：
- (1) 配合本部舉辦之縣(市)聯合工作會議，每年召開至少3次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本計畫推動進度與概況，將邀集所有縣(市)政府承辦單位主管進行報告與分享，並舉行綜合座談研商解決各縣(市)面臨之議題。
 - (2) 配合本部舉辦之全國國民電腦應用競賽活動，各縣(市)政府應辦理國民電腦應用競賽活動，遴選出各縣(市)應用優秀學童參加全國性競賽，以鼓勵的方式促進本計畫之運作。
 - (3) 由本部針對參與計畫執行之各縣(市)政府、中小學、受贈家戶等，提供全國客服諮詢窗口，協助回覆國民電腦軟硬體操作使用問題及全國國民電腦競賽活動相關等事宜，以利本計畫正常運作。
 - (4) 由各縣(市)政府針對參與計畫執行之中小學、受贈家戶等，提供縣(市)政府單一諮詢窗口，協助回覆縣(市)內國民電腦軟硬體配送及政策配合等事宜，以利本計畫正常運作。
 - (5) 3年保管追蹤期：自本部函文通知核定日之次學期起，針對受贈家戶實施3年保管追蹤期，3年期滿解除追蹤管考，電腦設備歸受贈家戶所有。

肆、推動執行分層負責

依教育部、縣(市)政府、學校、輔導老師及受贈家戶等職責分別說明：

1、教育部

- (1) 統籌規劃電腦、網路設備採購使用規格及訂定共同供應採購契約。
- (2) 建立管理和輔導追蹤機制。
- (3)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成效。
- (4) 辦理全國性宣傳推廣、交流、教育訓練和學習競賽等活動。
- (5) 提供全國國民電腦相關自由軟體操作及政策配合諮詢窗口。
- (6) 廠商、民間單位及各部會資源招募與協調整合。

2、縣(市)政府

- (1) 執行電腦與網路採購轉贈，以及輔導老師招募管理等事宜。
- (2) 規劃辦理受贈學童及其家長或輔導老師之教育訓練、學習競賽活動。
- (3) 定期追蹤縣(市)內受贈學童電腦使用情形。

- (4) 辦理地區性（全縣市鄉鎮區）宣傳推廣與交流活動。
- (5) 提供縣(市)內國民電腦軟硬體配送、教育訓練及政策配合諮詢窗口。
- (6) 地方資源招募。

3、學校

- (1) 協助追蹤及管理受贈學童使用與學習情形（如：設備保管、正確使用等）。
- (2) 協助鄉鎮市區之宣傳推廣與交流活動。
- (3) 受贈學童學籍、網路異動通報所屬縣(市)政府。

4、輔導老師（由學校老師、退休老師、義工及大專志工等組成）

- (1) 輔導受贈學童培養資訊素養、生活應用及自由軟體使用。
- (2) 協助受贈學童定期填報電腦使用成效情形。
- (3) 國民電腦相關諮詢。

5、受贈家戶（包含受贈學童及其家戶成員）

- (1) 設備保管與使用管理（由家長協助）。
- (2) 配合輔導老師輔導及定期回報電腦使用情形。
- (3) 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學習競賽等活動。
- (4) 參與國民電腦應用學習社群。
- (5) 學校其他需配合事宜。

6、其他單位（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協助輔導使用）

- (1) 贊助計畫推動所需資源。
- (2) 提供自由軟體操作及使用諮詢。
- (3) 其他合作事宜。

伍、督導考核

- 1、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上網填寫季報告、提交書面及電子檔報告書），作為本部追蹤、考核、各項審查及督導依據，本部得視需要實地訪視。
- 2、各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針對辦理年度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優予獎勵。
- 3、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資訊教育經費補助款額度及國民電腦補助名額。
- 4、本計畫執行績效將列入當年度或次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資訊教育評分依據。

陸、經費編列

- 1、補助各縣(市)經費包括資本門、經常門二部份，應確實執行及核銷。上網服務及電腦設備若未依本部核定數量足額採購，須檢附受贈家戶放棄聲明書【**附件3**】佐證並依實繳回經費，含上網服務費用、電腦設備未執行款及每台標餘款新台幣20元，應全數繳回本部，不得流用；計畫賸餘款得依本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1) 資本門部份：每戶補助一台電腦（含軟硬體設備、操作訓練、維護與3年保固等），每台採購單價新台幣11,980元，視各縣(市)政府提報戶(台)數核定補助經費，各縣(市)政府可視需求透過共同契約採購或自行招標採購，唯自行採購之電腦規格不得低於本部共同供應契約決標規格（契約案號：LP5-990022）。
 - (2) 經常門部份：上網服務費用以每戶補助36個月計（含設定費、安裝接線費、網路費、電路月租費、不當資訊過濾及上網時間管理費用等），分二期撥付，每期撥付18個月，每期每路採購單價新台幣5,000元（18個月），第二期上網服務經費於受贈戶使用第18個月期滿前，由本部編列撥付各縣市政府進行採購，各縣市可視需求透過共同契約採購或自行招標採購，唯自行採購之上網服務規格不得低於本部共同供應契約決標規格（契約案號：LP5-990022）；另含輔導研習、活動辦理、保險及雜支等業務費用，視各縣(市)政府提報戶(台)數核定補助經費。

- (3) 本計畫不予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若計畫執行經費不足者，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 2、各縣(市)政府補助原則：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請各縣(市)政府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賸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及財物驗收證明書各1份**(至教育部網站→資料下載→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2份**(格式至教育部國民電腦網→內部公告下載)送本部辦理結案。

【附錄】國民電腦申請作業原則說明

100 年度國民電腦申請作業及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限採網路申請，不受理書面申請》

- (一) 領有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至 99.12.31 為止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正式證明書。
- (二) 家中有 99 學年度就讀國小 3 年級(含)以上至國中 1 年級(含)以下之在學學童。
- (三) 家中未擁有電腦設備或家中擁有使用期限滿 4 年以上之老舊(含再生電腦)或損壞電腦。
- (四) 學童家長應完整填寫需求申請表【附件 1-1】，並會同輔導老師簽署同意書【附件 1-2】，同意配合及遵守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相關規定。

註 1. 須同時具備(一)(二)(三)(四)全部條件，缺一不可。

註 2. 獲補助者，每家戶補助 1 台國民電腦及 1 路 3 年 ADSL 速率 256K/64K 上網服務。

註 3. 若檢附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係為公文函件，則應於公文主旨或說明處以電腦繕打記載低收入戶學童姓名、學童身分證字號及低收入戶有效起迄日期，始具正式證明書效力。

註 4. 若申請學童本身不具低收入戶身分，則應加附上傳低收入戶者與申請學童係為同戶籍直系親屬關係之佐證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註 5. 若低收入戶學童係屬自費就讀私立中小學，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若為公費就讀，則應加附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註 6. 若該家戶(含同戶籍、同住所或同親屬)已於 96~99 年度受贈國民電腦，則不再補助。

註 7. 申請學童若為無固定住所、寄宿學校、身心障礙者、安置寄養家庭或社會安置等特殊情況，請於需求申請表【附件 1-1】及線上申請表單之備註欄詳細敘述。

註 8. 同意書條文內容可由各縣(市)政府依情況酌予調整，但應具備同意書七點基本要求。

註 9. 同時具備上述申請條件者，僅代表具有申請本年度國民電腦之資格，並非必定能獲得補助，申請者獲得補助與否，仍視戶籍所屬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最終審核結果決定。

註 10. 相關資格及文件審核規範詳見本附錄七、審查作業原則。

二、補助名額：

全國共 500 名，依據各縣(市)政府及各計畫參與學校國民電腦應用計畫歷年執行成效及經費核結與否，決定分配補助台數。

三、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第一優先：99 學年度就讀國小 3 年級(含)至國中 1 年級(含)且家中無電腦設備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童，以及所繳交文件完全符合審查規則者。
- (二) 第二優先：99 學年度就讀國小 3 年級(含)至國中 1 年級(含)且家中有使用期限滿 4 年以上老舊或損壞電腦設備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童，以及所繳交文件完全符合審查規則者。

四、申請期間：

- (一) 學校網路申請：自 99 年 10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止，請學校管理員於期限內上網填寫需求名單資料並完成線上送審程序。
- (二) 縣市政府初審：最遲須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一)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初審作業。

- (三) 縣市政府提報：最遲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二)前以正式公文函送縣市初審通過名單至本部，以發文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未送達本部者，不予受理。
- (四) 網路申請系統：所有申請程序皆透過教育部國民電腦網「年度需求申請系統」(網址：<http://icare.moe.gov.tw>) 進行，不受理紙本申請或補件。
- (五) 網路申請系統於申請期間全天 24 小時開放使用，為避免最後一週系統湧進大批申請資料，影響系統正常運作，請各學校儘早完成線上送審流程。學校網路申請系統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準時關閉、縣市政府線上初審系統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一)下午 5 時準時關閉，不再延長。
- (六) 欲查詢學校管理員帳號密碼，請洽教育部國民電腦網客服專線(02)8772-780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8:30。

五、申請流程：

步驟 1：符合資格之學童家長應於申請期間內主動向學童就讀學校提出需求申請，並繳交三項必備申請文件：(1)需求申請表【附件 1-1】、(2)同意書正本【附件 1-2】、(3)低收入戶 99 年度有效證明正本。

步驟 2：校方受理後，應於申請期間內以學校管理員帳號登入本部國民電腦網「年度需求申請系統」，線上填寫需求申請表、上傳所需文件，最遲須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登錄申請家戶完整資料並完成上傳(1)同意書電子檔【附件 1-2】、(2)低收入戶有效證明電子檔，並按下【送審】鍵，始完成申請程序。

註. 上傳之電子檔得以掃描、數位相機翻拍方式製檔，惟文件內容須清晰可辨識；若證明文件正本為雙面記載，則雙面內容皆須一併上傳。

步驟 3：各縣(市)政府應針對申請名單，過濾資格不符、資料不齊及重複申請者，最晚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二)前正式函文初審通過名單並檢附「100 年度○○縣(市)國民電腦需求申請簡表【附件 1-3】」提報教育部：。

註. 需求名單簡表【附件 1-3】請於審核完畢後，於「年度需求申請系統」線上匯出後列印使用。

步驟 4：各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向學校完成調查 100 年度○○縣(市)國民電腦輔導老師基本資料【附件 2】，並自行匯入國民電腦網「輔導老師基本資料庫」。

六、權利義務告知：

各縣(市)政府應於調查申請初期，即告知申請學校與申請者受贈後之權利義務，並於名單核准後，將相關設備運送、安裝及教育訓練等訊息確實公告並通知申請學校、受贈家戶。

七、審查作業原則：

- (一) 申請所需文件若未填寫完整、未附齊全或佐證不全，皆不通知補件，亦不受理電子檔或紙本補件。
- (二) 申請表及同意書**所有欄位皆為必填**，請勿自創欄位格式，若資料填寫不齊全、缺填一項、電子檔格式錯誤、內容無法清楚辨識，視同資料不全。
- (三) 同意書之家長簽名欄，須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輔導老師簽名欄須親筆簽名或以刻有校名與職稱之職章蓋印；上述簽名欄使用橡皮章及電腦繕打皆不具簽名效力，視同資料不全。
- (四) 若檢附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係為公文函件，則應於公文主旨或說明處以電腦繕打記載

